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TA00064 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晋城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 一、2022 年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完成情况

#### （一）大气环境指标

2022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9，同比下降 0.88%，在 168 城市排名倒数第 35 名，稳定退出后 30；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定目标（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 252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69%，完成省定目标（63%）；重污染天数为 2 天，同比减少 8 天，重污染天数比率 0.55%，完成省定目标（1.6%）。

#### （二）地表水环境指标

2022 年我市 9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无劣五类

---

---

断面，全省排名第一。

## 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 （一）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2022年，我们坚持冬病夏治、夏病冬治，在统筹抓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全力开展夏季臭氧攻坚，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及全国康养大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的基础上，在“秋冬防”期间，集中精力开展了“十三项专项整治行动”（即：重点行业提标升级，道路、裸地、堆场扬尘，施工扬尘，中重型货车，黑加油站点，散煤，秸秆禁烧，餐饮油烟，“散乱污”，企业偷排偷放，国控点周边精细化管理，烟花爆竹，锅炉），快速组建“四支队伍”（即：臭氧超标溯源课题研究、生态环保巡查、专职夜查、泽州重点区域环卫），做实用好“六项工作机制”（即：常态化调度、研判预警、考核问责、干部包企、有奖举报、环境执法闭环管理），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有效扭转环境空气质量下滑的不利局面。

**围绕“治企”**，对3家传统煤化工企业26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实施了淘汰提升，提前完成6家冶铸、3家焦化、1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围绕“降尘”**，在国控点周边15条主要道路安装了20套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施，实时监控PM<sub>10</sub>污染状况；对市区及周边21条破损道路、89块裸地及25处黑土场开展了综合整治；推进标

准化工地建设，出台《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红黑榜”制度》《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处理工作机制》，强化施工扬尘污染动态、闭环管控。

**围绕“管车”**，与市公安交警支队联合开展了中重型柴油、燃气货车尾气常态化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国六重型燃气车 5513 辆，立案处罚 47 台，处罚金额 7.15 万元。与市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黑加油站（点）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查重处黑加油站（点），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 230 余人次，清查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高速出入口、废弃厂房等重点部位 210 余处，打掉黑加油站点 2 处（公安机关正在处置），发现线索 2 条（正在核查）。

**围绕“控煤”**，与市能源局联合行动，对煤炭供应企业开展了两轮次督查和煤质抽检，对 9 个型煤厂、28 个乡村煤质超标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劣质型煤进行了置换。

**围绕“禁烧”**，组织 5 个督查组，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防”设施，集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对发现的 131 个秸秆焚烧问题，追根溯源，倒查责任。

**围绕“治烟”**，对国控点周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集中运维、清洗，并组织环保专职巡查队，对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情况进行了拉网式巡查，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5 家餐饮饭店进行查处，罚款 3.4 万元。建成了 8 个油烟污染整治示范社

区，对国控点周边 100 米范围内餐饮饭店实施动态清零，关停原物贸小吃城饭店 8 家、白云社区饭店 1 家。投资 386 万元，分两批对国控点周边小型餐饮饭店实行智能化管控，实现了在线监控、语音呼叫督查，目前已安装 150 家。

**围绕“治乱”**，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堆场）专项整治，累计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堆场）4417 个。

**围绕“禁放”**，2022 年 11 月，与市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提前谋划、提前部署，广泛宣传政策，公布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全市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4035 人（次），检查单位场所 2186 家次，查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人员 16 人，发现制止燃放问题 73 起，行政拘留 9 人，警告教育 26 人，收缴烟花爆竹 230 余箱。同时，组织 5 个联合督查组，对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巡查，严厉打击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两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

与此同时，我们将国控点周边区域 3877 个污染源全部列入任务、问题、责任、举措、时限“五张清单”，细化分解到属地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同时，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锅炉排查整治的通知》，对全市所有在用锅炉开展监测执法检查，累计监测 303 台，超标 43 台；执法检查 433 台，发现 15 台燃气锅炉未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针对发现问题，按照“拆除取缔一批、达标改造一批”的原则进行综合治理，实现在用锅炉监管“全覆盖”。

## （二）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

一是**深化源头防污**。对全市 22 个考核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区域排查发现的 19 个环境问题彻底整治。对 11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加装远程取样设备，实行精细化管理控。二是**深化工程治污**。建成投运 9 个污水处理厂、3 个人工湿地。加快推进沁、丹“两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建设，268 个村全部完成“三改”。以排名第一的成绩入选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名单。三是**深化管理控污**。严格落实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累计扣缴生态补偿金 1930 万元。强化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对 22 家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 （三）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632 个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点位全部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完成了 54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三是**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成功入选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名单，编制完成建设方案，已开展重点区划定、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闭坑老窑水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四是**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入选 2022 年全国农村黑

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名单，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2 亿元，目前 2023 年下达的 1 亿元资金已到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五是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完成了 17 家市直部门、6 县（市、区）基础信息调研，召开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正在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 **（四）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以开展“利剑斩污”行动为抓手，坚持昼查、夜查、重点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结合，对环境问题线索实行“多个入口、一个出口、闭环管理”，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506 件，罚款 3786 万元，办理典型案件 63 件（其中：按日连续计罚 2 件<泽州县益海工贸有限公司因原煤露天堆放，按日连续处罚 4 天，共计 16 万元；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因原煤露天堆放，按日连续处罚 17 天，共计处罚 81.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9 件，查封扣押 50 件，2 家企业责令限产停产）。同时，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 6 个突出环境问题，在查清查实的基础上，根据违纪违法情节，拟移送纪检和公安机关实施问责和处罚。

### **三、2023 年生态环保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晋城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意义重大。我市 2023 年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以“一山两河一流域”（“一山”即太行山，“两河”即丹河、沁河，“一流域”即黄河流域）为主战场，坚持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全面实施“1345”工程，即：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一核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无废城市”四个试点建设，强化“控源、治污、增效、扩容、严管”五项举措，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擦亮美丽晋城绿色本底。

### （一）坚持结构调整和综合治理一体推进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持续推进“四大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现“蓝天常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市区 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对重点行业分类实施工艺提升、治理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开展化工行业淘汰提升专项行动（在已淘汰 26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的基础上，2023 年淘汰 73 台，2024 年 9 月底前淘汰 148 台），加快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和固定床间歇式气

化炉淘汰改造。**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以实施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为契机，重点对纳入散煤清零范围的居民，因地制宜，结合实际，从“热源侧”和“用户侧”两方面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提高清洁取暖比例。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偏远地区优质煤供应方案，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运输劣质散煤等行为。**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推动“公转铁”。推进主城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轻型车和重型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全面执行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依法依规开展移动源联防联控，推动路检路查常态化。**推进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以实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红黑榜”制度为抓手，强化联合执法，确保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尘规定。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实行“以克论净”，提升道路保洁能力。对主城区范围内裸地以及长期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以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为主线，促进水环境治理向水生态品质提升的转变，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强化水资源管控**，加快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充分运用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市政设施，提高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为契



机，对市区河流进行生态化治理，实现清水复流。**深化水环境治理**，推进涉水企业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分类实施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市、县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对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项目。持续推进沁、丹“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建设，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推动农业面源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对超标数据提前预警、及时应对。深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时整改销号。**细化水生态修复**，加快新建人工湿地建设进度，实现“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组合治污。开展重要湖库生态屏障建设及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完整性。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压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健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体系，提升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能力，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协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强化耕地污染源头防控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积极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地块变更信息共享。持续强化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有效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快“三大试点”建设**，

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无废城市”建设，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持续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